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问

SUSONG FEIYONG JIAONA BANFA
115 WEN

吕锡伟 安宁 陈黎君 / 著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办法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 问

吕锡伟 安 宁 陈黎君 著

吕锡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司长、完善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工作小组副组长

安 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干部

陈黎君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干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 问/吕锡伟 安 宁 陈黎君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44 - 2

I. 诉… II. ①吕…②安…③陈… III. 诉讼 - 费用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6857 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 问

SUSONG FEIYONG JIAONA BANFA 115 WEN

著者/吕锡伟 安 宁 陈黎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46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44 - 2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1)
2.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为什么由国务院制定? (1)
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2)
4. 与原《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相比,《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主要作了哪些改革? (3)
5. 为什么将新的诉讼收费制度命名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4)
6.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为什么需要交纳诉讼费用? (5)
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施行后,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的依据有哪些? (5)
8. 是否所有的案件都需要交纳诉讼费用? (5)
9.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于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作了哪些原则性规定? (6)
10. 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何规定? (7)
11.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是否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

法》?	(8)
12. 如何理解《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 “对等原则”?	(9)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10)
13.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哪些种类的诉讼 费用?	(10)
14. 与原来的诉讼收费办法相比,《诉讼费用交纳 办法》关于诉讼费用范围的规定有何不同?	(10)
15. 案件受理费包括哪几种?	(11)
16. 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	(12)
17.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 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	(12)
18. 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 提起上诉的案件,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	(13)
19. 行政赔偿案件,是否交纳案件受理费?	(14)
20. 根据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是否交纳案件 受理费?	(14)
21. 哪些再审案件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	(15)
22.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哪些事项应当交纳申请 费?	(16)
23.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 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 费和误工补贴,如何交纳?	(16)
24.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是否应 当交费?	(17)
25.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 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	

- 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如何交纳？ (17)
2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是否收取费用？ (18)
-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20)
2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为什么降低了诉讼费用的标准？ (20)
28. 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多少？ (21)
29. 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 (22)
30. 离婚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的标准是什么？ (23)
31.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什么？ (23)
32. 除了离婚案件、侵害人格权案件，其他非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什么？ (24)
3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什么？ ... (24)
34. 劳动争议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什么？ (24)
35. 行政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多少？ (25)
3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25)
3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了案件受理费的幅度，在实践中如何具体操作？ (26)
38.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

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 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27)
39. 申请执行案件的申请费如何计算？	(27)
40. 申请保全措施的，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28)
41.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29)
42.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	(29)
43.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30)
44. 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标准是什么？	(30)
45.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标准是什么？	(31)
46.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受理费的标准是什 么？	(31)
47.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案件受理费的标准是什 么？	(32)
48.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的标准 是什么？	(33)
49.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如何计算案件受理 费？	(34)
50. 被告提起反诉，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 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	(35)
5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受理费 如何计算？	(36)
52. 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案件受理 费如何计算？	(36)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38)
53. 案件受理费应当由谁预交？	(38)
54. 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是否应当预交案件受理	

- 费? (38)
55. 申请费应当由谁预交? (39)
56.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 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是否应当预交申请费? (39)
57. 申请破产的案件, 是否应当预交申请费? (40)
58.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 应当何时交纳? ... (41)
59. 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数额, 案件受理费如何处理? (41)
60. 当事人在诉讼中减少诉讼请求数额, 案件受理费如何处理? (42)
6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于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期限有何规定? (42)
62.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于交纳申请费的期限有何规定? (43)
63.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的, 如何处理? (43)
64.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于再审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的交纳有何规定? (44)
65. 案件发生移送、移交时, 诉讼费用如何处理? ... (44)
66. 民事案件涉嫌刑事犯罪, 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如何处理? (46)
67. 民事案件涉嫌刑事犯罪, 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 对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如何处理? (47)
68.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 对已经交纳的案

件受理费、申请费如何处理？	(47)
69.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是否需要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49)
70.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对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应当如何处理？	(49)
71.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对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如何处理？	(50)
72. 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对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如何处理？	(51)
7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终结诉讼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如何处理？	(51)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53)
74. 什么是诉讼费用的负担？	(53)
75. 我国诉讼费用负担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53)
76. 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案件，如何负担诉讼费用？	(54)
77. 在共同诉讼案件中，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败诉时，共同诉讼当事人如何负担诉讼费用？	(54)
78. 经过人民法院二次审判的案件，当事人如何负担诉讼费用？	(55)
79. 经过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57)

80. 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57)
81. 离婚案件，当事人如何负担诉讼费用？ (59)
82.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的，案件受理费由谁负担？ (60)
83. 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案件受理费由谁负担？ (60)
84.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案件受理费由谁负担？ (61)
85.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申请费由谁负担？ (62)
86.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 (62)
87.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3)
88.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4)
89.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4)
90.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5)
91. 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7)
92.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谁负担？ (67)
93. 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谁

- 负担? (68)
94.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
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申请
费用由谁负担? (68)
95.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
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谁负担? (70)
96.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
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
费用增加的, 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谁负担? (71)
97.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 由谁负
担? (72)
98.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 诉讼费用由谁
负担? (73)
99.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不服
的, 可否单独就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
定提起上诉? (76)
100.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
有异议的, 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提出异议? (76)
101.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
议的, 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提出异议? (77)
- 第六章 司法救助** (78)
102. 什么是司法救助? (78)
103. 诉讼费用的免交为什么只适用于自然人? (78)
104. 哪些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 人民法院
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79)
105. 哪些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 人民法院
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83)
106. 哪些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 人民法院

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84)
107.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提供司法救助, 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88)
108.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用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应当采取何种形式告知当事人?	(90)
109.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用的, 应当在什么时间做出决定?	(90)
110. 人民法院决定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对方当事人败诉的, 诉讼费用由谁负担? 对方当事人胜诉的, 人民法院将如何处理?	(91)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92)
111. 诉讼费用的收取应当遵循哪些制度?	(92)
112. 什么是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制度?	(94)
113. 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限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95)
第八章 附 则	(96)
114. 案件标的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 当事人如何交纳诉讼费用?	(96)
115.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生效时间是何时?	(96)

第二篇 相关规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98)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1)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1)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75)

(1999 年 12 月 25 日)

附录: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97)

(1989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加强诉讼费用管理的

暂行规定 (204)

(1989 年 9 月 18 日)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205)

(1999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 (208)

(2003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

司法救助的规定 (210)

(2005 年 4 月 5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答：我国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的基本制度是通过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确定的。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由此可见，这两部法律确立了诉讼收费原则。但是，两部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收费制度，也没有明确由谁来制定具体的收费办法，以及具体的收费办法以何种法规形式作出。

2.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为什么由国务院制定？

答：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的统一部署，诉讼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具体起草工作，由国务院法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承办，四部门为此专门成立了完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整个起草工作历时近两年。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草案）》。12月1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81号国务院令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答：我国的诉讼收费制度一直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则或者作出解释加以规定。从历史沿革来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建国至1984年的基本不收费阶段、1984年至1989年的试行收费阶段、1989年至1999年的统一收费阶段、1999年至今的调整阶段。（一）建国至1984年，我国没有统一的法院诉讼收费规则，除少数地区法院实行收费外，大部分地区法院都不收取诉讼费。收取诉讼费的地方，如果当事人确有困难无力交纳的，准予免缴。（二）1982年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正式确立了诉讼收费基本制度。据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纷纷制定了各自的诉讼收费办法。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首次对全国法院诉讼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作出统一规定，标志着我国诉讼收费具体制度正式确立。此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就诉讼收费问题作了近10个司法解释。各地的地方性诉讼收费制度相继被废止。总的看来，这一阶段的收费制度有以下特点：一是收费较低；二是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收取执行申请费，只收取实际支出的费用；三是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形比较宽；四是规定了具体收费范围。（三）1989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施行。与原试行办法相比，《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有以下变化：一是收费范围有所扩大；二是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三是缩小了免交案件受理费的范围；四是增加了“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的规定。（四）1999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通过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了一些调整，如明确要求除《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所明文规定的收费范围、项目和标准外，各级人民法院均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同

时，补充规定还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解释。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陆续作了一些司法解释。

总起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对于规范诉讼收费、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的局限性日益突出：一是诉讼收费标准偏高，部分群众反映打不起官司；二是诉讼收费范围模糊，法官自由裁量权很大，导致一些地方出现了乱收费现象；三是司法救助范围狭窄，困难群体难以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对于乱收费缺少必要的救济措施，导致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完善收费办法对于保障公民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公民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有效利用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迫切需要制定新的诉讼收费办法。

4. 与原《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相比，《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主要作了哪些改革？

答：新出台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遵循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综合考虑了我国诉讼费用收取制度的历史沿革、经济发展水平、诉讼费用的功能等因素，在总结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既注重总结国内经验，又注意借鉴国外有益做法；既注重普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又注意对典型地区进行调查研究；既注重解决群众打不起官司的问题，又注意保障人民法院的审判能力。《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在制度创新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一）确立了诉讼费用交纳的基本原则。一是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二是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

助；三是外国人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二）限定了诉讼费用交纳范围。在总结我国人民法院诉讼收费的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基础上，办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为三类，此外，还规定了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四种情形。（三）调整了诉讼费用交纳标准。比如，将财产案件收费比例的起点由现行的4%下调为2.5%；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案件、调解结案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等。（四）对司法救助制度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此外，本办法对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也作了明确规定。（五）对执行案件确立了“先执行，后收费”的制度。本办法规定执行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由执行法院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并由被执行人负担。

5. 为什么将新的诉讼收费制度命名为《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答：诉讼收费制度的名称，以前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现在改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由原来以收费主体为线索，改为以交纳费用的主体为线索。这种转变反映了各方面对“诉讼费用”性质的认识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收取，存在着以收抵支、以收定支的现象，难以真正实行收支两条线。实行新办法后，收费主体由人民法院改为国家，当事人通过银行交费并且直接纳入国库和预算管理。人民法院仅负责按照收费标准进行计算、通知当事人交费和根据案件审理结果判令当事人负担。这样，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收费主体，从收取诉讼费用活动中解脱了出来。这就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的公信力，有利于诉讼费用真正实现收支两条线，也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诉讼费用的性质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